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導致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擬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二、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應對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人員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

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向電子信箱為：audit@unizyx.com.tw 報告（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室主管）。
一旦公司接獲檢舉通報後，公司會籌組一個調查小組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舞弊情形進行調查。

第四條：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被舉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情事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惟生效日係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